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安山镇党各庄村位于党各庄村的土地，经党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党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5.9979	5.9979	0.5451				5.4528	0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冯小平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王中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安山镇党各庄村村民委会 关于土地未发包的证明

昌黎县 2023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，共涉及
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5.9979 公顷（合 89.9685 亩），未
联产承包给村民使用，仍由村集体管理使用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我村委会对真实性负责，特此证明。

冯小东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安山镇王各庄村位于王各庄村的土地，经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王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面积	9.2293	9.2293	1.1769				8.0524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郭强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2023年 5月 24日

安山镇王各庄村村民委会 关于土地未发包的证明

昌黎县 2023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，共涉及
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9.2293 公顷（合 138.4395 亩），未
联产承包给村民使用，仍由村集体管理使用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我村委会对真实性负责，特此证明。

安山镇王各庄村村民委员会（盖章）
2023 年 5 月 24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靖安镇赵各庄村位于赵各庄村的土地，经赵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属		赵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2.2106	2.2106	1.6392				0.5714	0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海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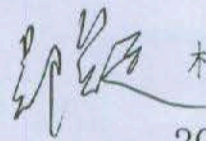
张

2025年 6月 28日

靖安镇赵各庄村村民委会 关于土地未发包的证明

昌黎县 2023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，共涉及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.2106 公顷（合 33.159 亩），未联产承包给村民使用，仍由村集体管理使用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我村委会对真实性负责，特此证明。

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